

第三章
廉政工作與兩人權公約之案例解析

【案例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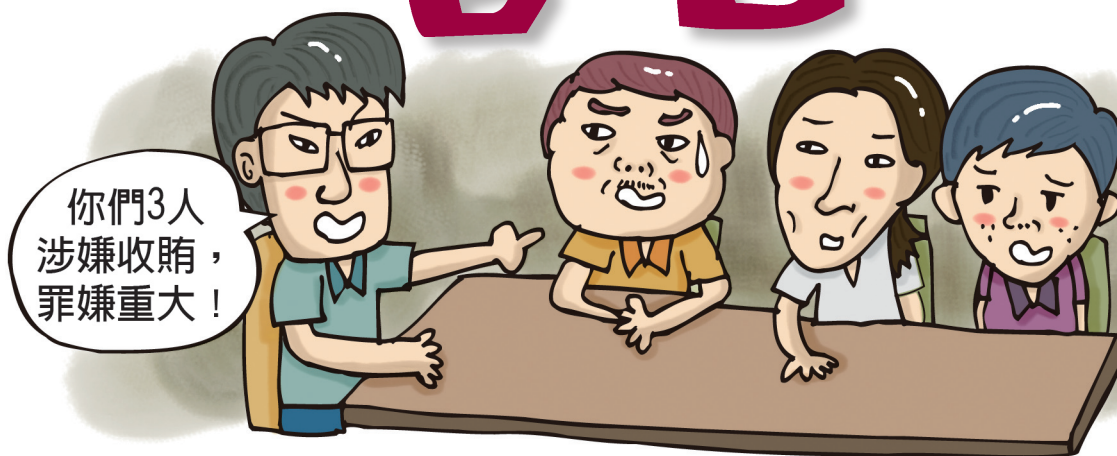
米蘭達的警告





法務部人權秘笈
人權
大步走
《廉政篇》

米蘭達的 警告





第三章

廉政工作與兩人權公約之案例解析



《案例四》

米蘭達的警告

小高為新進司法警察，於偵辦某重大貪污弊案時，發現除公務員康哥外，另有原住民騰哥及中低收入戶阿偉為共犯。小高經縝密蒐證後，認康哥、騰哥、阿偉涉嫌收賄，觸犯《貪污治罪條例》罪嫌重大，遂以犯罪嫌疑人身分通知其3人到案詢問，期以突破心防。



小高因破案心切，在詢問康哥、騰哥、阿偉時，疏未告知《刑事訴訟法》第31條及第95條規定之得保持緘默、選任辯護人等權利事項。而詢問過程中，僅康哥堅持需律師到場及討論後才願自白，騰哥則坦承犯案，阿偉則矢口否認。案經依法移送地檢署後，

檢察官偵查終結，認康哥、騰哥為該貪污案共犯而向法院起訴，阿偉則因事證不足予以不起訴。阿偉事後以接受詢問時，未受《刑事訴訟法》第95條之權利告知事項，提起異議。





法務部人權秘笈
人權
大步走
《廉政篇》



- ◆ 本案例中司法警察小高未依法對犯罪嫌疑人康哥、騰哥、阿偉踐行權利告知事項，有無侵害當事人接受公正裁判的權利？



- ◆ 《公政公約》第14條第3項第1、2、4、7款規定，審判被控刑事罪時，被告一律有權平等享受下列最低限度之保障：有權獲知被控罪名及案由。給予充分之時間及便利，準備答辯並與其選任之辯護人聯絡。到庭受審時親自答辯或由其選任辯護人答辯；未經選任辯護人者，應告以有此權利；法院認為審判有此必要時，應為其指定公設辯護人，如被告無資力酬償，得免付之。不得強迫被告自供或認罪。



第三章

廉政工作與兩人權公約之案例解析



《案例四》

米蘭達的警告



- ◆ 法律扶助的有無，往往決定一個人是否能夠訴諸有關訴訟或有分量地參加訴訟。《公政公約》第14條第3項第4款明文處理了在刑事訴訟中的法律扶助保障問題。鼓勵締約國在其他案件中，為沒有足夠能力支償法律援助費者，提供免費的法律援助（人權事務委員會第32號一般性意見第10段）。
- ◆ 《公政公約》第14條第3項第2款規定，被告必須有充分時間和便利準備他的辯護，並與他自己選擇的律師聯絡。該條是公正審判和適用「權利平等」原則的一個重要基本保障。何謂構成「充分時間」，取決於每起案件的情況。如果律師合理地認為準備辯護的時間不足，他們有責任請求休庭。「足夠的便利」，必須包括能夠接觸檔案和其他證據。在指稱證據是在違反《公政公約》第7條而獲得的情況下，必須提供關於這類證據獲得情況的資料，以評估這一指稱。與律師的聯絡權要求及時批准被告與律師聯繫。律師應當能夠私下會見客戶，在充分尊重通信保密的條件下與被告聯絡。另外，律師應當能夠向刑事被告提供諮詢意見，根據公認的職業道德標準代表被告，而不受任何方面的限制、影響、壓力，或不當的干涉（人權事務委員會第32號一般性意見第32、33、34段）。
- ◆ 《公政公約》第14條第3項第7款規定，保障被告有權不被強迫作不利於自己的供述或強迫承認犯罪。必須從沒有來自刑事偵查機關為獲得認罪而對被告作任何直接或間接的肉體或不當精神壓力的角度



法務部人權秘笈
人權
大步走
《廉政篇》

來理解這項保障。當然，以違反《公政公約》第7條的方式對待被告以獲取認罪，是不可接受的。國內法必須確保不得援引違反《公政公約》第7條取得的證詞或口供作為證據，但這類材料可用作證明已經發生了該條所禁止的酷刑或其他待遇的證據。在這種情況下，應由國家證明被告的陳述是出於自願（人權事務委員會第32號一般性意見第41段）。



一、《刑事訴訟法》第95條規定，訊問被告應先告知：犯罪嫌疑及所犯所有罪名。罪名經告知後，認為應變更者，應再告知；得保持緘默，無須違背自己之意思而為陳述；得選任辯護人。如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原住民或其他依法令得請求法律扶助者，得請求之；得請求調查有利之證據。

二、《刑事訴訟法》第31條第5項規定，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因「智能障礙」無法為完全之陳述或「具原住民身分」者，於偵查中未經選任辯護人，檢察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應通知」依法設立之法律扶助機構指派律師到場為其辯護。但經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主動請求立即訊問或詢問，或等候律師逾4小時未到場者，得逕行訊問或詢問。本案例中涉嫌之共犯騰哥為原住民，阿偉為中低收入戶，司法警察小高進行詢問時應主動瞭解對象有無前揭情形，並應踐行刑事





訴訟法第95條之權利告知。無辯護人之被告表示已選任辯護人時，應即停止訊問。但被告同意續行訊問者，不在此限。司法警察小高於詢問犯罪嫌疑人時，因破案心切，對於康哥、騰哥、阿偉3人之權利未盡告知之義務，在程序上顯有瑕疵。

- 三、本案中司法警察小高疏未對於犯罪嫌疑人康哥、騰哥、阿偉為權利告知，除了因為侵害被告的權利，所得的自白在證據能力的認定上可能遭到排除外，也可能會有其他法律責任。實務上，最高法院認為：權利告知為正當法律程序的一環，若未對被告進行權利告知，無異是剝奪被告的緘默權及防禦權，所取得的自白有證據排除法則的適用（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4003號判決參照）。



法務部人權秘笈

人權
大步走

《廉政篇》

你可以這樣做



《刑事訴訟法》第31條及第95條於102年1月23日經總統修正公布，其目的係為落實保障原住民及經濟弱勢者之辯護依賴權。本次修正，係考量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原住民等屬法律上弱勢，應積極予以辯護權之保護，且將辯護權保障擴大至警察詢問、檢察官偵查階段，並將得請求法律扶助之規定，列入詢問犯罪嫌疑人前之告知事項，以保障人民在《憲法》上的訴訟權及平等權等基本人權，並符合《兩人權公約》之公平審判等普世價值，司法警察於詢問不同身分之犯罪嫌疑人時，有關告知選任辯護人之權利事項，應參考下列作法¹：

- 一、詢問犯罪嫌疑人時，除告知得選任辯護人外，並應告知「如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原住民或其他依法令得請求法律扶助者，得請求之」。
- 二、無辯護人之犯罪嫌疑人表示已選任辯護人時，應即停止詢問。但經犯罪嫌疑人同意續行訊問或詢問者，不在此限。犯罪嫌疑人主動請求詢問，或等候律師逾4小時未到場者，得逕行詢問。
- 三、犯罪嫌疑人表示其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等，而請求法律扶助之意者，宜審酌具體情況，給予請求法律扶助之適當機會。
- 四、犯罪嫌疑人是否具原住民身分：依《原住民身分法》第11條規定，以戶役政系統查詢結果為原則。如查詢結果雖無原住民身分





第三章

廉政工作與兩人權公約之案例解析



《案例四》

米蘭達的警告

註記，但犯罪嫌疑人復供稱其具原住民身分，宜從寬認定其具原住民身分，並繼續查證其身分，維護其權益。

- 五、經確認犯罪嫌疑人为智能障礙無法為完全之陳述或具原住民身分，且未經選任辯護人者，告知其依法可由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下稱法律扶助基金會）免費指派律師到場。但如經犯罪嫌疑人主動請求逕行詢問，或等候律師逾4小時未到場者，得逕行詢問。如被告主動請求逕行詢問者，應記明筆錄。
- 六、經確認犯罪嫌疑人为智能障礙無法為完全之陳述或具原住民身分，未自行選任辯護人，且未主動請求逕行詢問之處理方式，司法警察詢問時，應告知《刑事訴訟法》第31條第5項規定，除犯罪嫌疑人主動請求立即詢問者外，應以通知書通知法律扶助基金會指派律師到場。
- 七、如有必要，得於通知犯罪嫌疑人時，先行通知法律扶助基金會指派律師依指定日期到場；惟如犯罪嫌疑人已自行選任辯護人者，應告知法律扶助律師請回，並通知法律扶助基金會。為確認犯罪嫌疑人是否已選任辯護人，得於通知前先以電話詢問。

1 參考《檢察機關因應刑事訴訟法第31條及第95條修正辦理事項參考原則》。

